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許琬婷

被 告 林志祥

選任辯護人 吳佩書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琬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林志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查中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由具保人許琬婷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乙節，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行準備程序時，經合法傳喚被告，並通知具保人促被告到庭，然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具保人未到庭外亦未督促被告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當日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

01 稽；復經本院囑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至被告戶籍地  
02 拘提，囑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至被告居處拘提，亦  
03 皆未能拘提被告到案，亦有各該分局113年11月11日中市警  
04 和分偵字第1130015956號函、113年11月11日中市警東分偵  
05 字第1130033073號函暨檢附之拘票、報告書等為憑。再被告  
06 目前之戶籍地址並未變更，亦未在監在押，且經另案通緝，  
07 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  
08 表、通緝紀錄表可參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  
09 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沒入、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  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  
11 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  
14 法官 周莉菁  
15 法官 江健鋒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  
18 本）。

19 書記官 謝其任  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